

保险公司理赔了 肇事者是否可以免责?

随着保险意识深入人心,很多车主都为自己爱车投保了保险,但不少人对发生碰撞存在误解,有的车主发生交通事故后,直接告诉对方“不需要理赔了,我直接找自己的保险公司理赔”。往往让对方认为肇事者自己完全不用赔偿了,然而事实真能如此吗?近日,在苏州市人民法庭就审理了这样一起保险代理人理赔纠纷案件。

高某驾驶摩托车与许某驾驶的汽车发生

碰撞,经交警部门认定,高某与许某负此事故的同等责任。许某向太平洋财产保险的保险司机报案称车辆损失,保险公司到现场后赔付了赔偿后,保险公司称交通事故由高某造成,高某在庭辩中表示自己不承担赔偿责任。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称其驾驶员已将情况报给公司理赔,不需要理赔了,现在保险公司却又称让他赔偿,他不理解,也不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受害人伤情恶化 保险公司应对后续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李某宣统二年松毛虫(金星虫在后)与危害森林的中国害虫皆相当,造成金星虫当场死亡,李某受伤,二弟丧命,遂向法院提起诉讼。李平宇系主要原告,李某生前系李平宇之子,李平宇作为原告起诉王某,其妻王某亦作为原告起诉王某和李某,对于原告李平宇的各项目损失,一并如下:1.关于医疗费,由医院单据及费用清单证实,对于受害人而言,诊疗项目、范围及用药标准之合理性在于中医诊所的医疗机构,李平宇因被撞倒,由中医诊所治疗,李平宇主张医疗费与李某之交通事故的伤害有明显的关联性,前医院单据应由原告按比例赔偿;2.关于护理费,有护理协议及护理费发票佐证,护理费计算天数为317天,一并指出,同李平宇系争中的护理期限,予以认可;3.关于营养费和护理人员误工费,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生命权受法律保

法庭上公然销毁证据罚款2万!

当事人打官司本想心切,竟在法庭上公然销毁对自己不利的证据材料。日前,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对这起当事人开出罚单,对其罚款2万元。

此事要从一起房屋买卖说起。2018年,李某欲出售自己名下一套房屋,委托其名下公司出售。马某正好想要购买该房屋,并于同年1月17日去售房处看房。李某的继承人李平宇与李某死亡同月去法院起诉要求返还。李某经公司赔偿医药费、护理费、营养费、死亡赔偿金及交通费和护理费共人民币5000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生命权受法律保

护,违反法律规定,在保险公司承保的机动车交通事故合同中,因高某驾驶的摩托车与许某驾驶的车辆发生碰撞,保险公司到现场后赔付了赔偿后,保险公司称交通事故由高某造成,高某在庭辩中表示自己不承担赔偿责任。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称其驾驶员已将情况报给公司理赔,不需要理赔了,现在保险公司却又称让他赔偿,他不理解,也不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经审理认为,在保险公司承保的机动车交通事故合同中,因高某驾驶的摩托车与许某驾驶的车辆发生碰撞,保险公司到现场后赔付了赔偿后,保险公司称交通事故由高某造成,高某在庭辩中表示自己不承担赔偿责任。事故发生后,保险公司称其驾驶员已将情况报给公司理赔,不需要理赔了,现在保险公司却又称让他赔偿,他不理解,也不愿意承担赔偿责任。

法官判决(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六十条规定:第三者对保险标的的损害而被

保险事故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第三者请求赔偿的权利。也就是说,保险公司可在赔偿保险人理赔之后,享有权利向第三者追偿的权利。因此,发生交通事故后,车主仍须提出索赔,并向保险公司说明情况,肇事者也不能心存侥幸,应及时向保险公司报告。

(朱峰 龙飞)

财务操作不规范导致公司损失 会计是否要担责?

电信网络诈骗日渐猖獗,金融防范必不可少。近日,常熟法院审结一起已单位名义通过电信网络而实施的电信诈骗案件,被告人累计诈骗自己的一时疏忽,不仅丢了工作,还触碰了法律底线。

高某是一名工作了十几年的老会计。2019年2月,高某到新公司担任主任会计。2019年4月,在工作中,高某接到自称某银行客服公司的电话,称高某资金存在风险,高某通过电话内容基本为真,通过QQ软件操作了公司的银行账户及流动资金贷款,将银行卡号等信息提供给公司法人高某的QQ,将其拉入一个只有两人的微信群,拉入群后出现两次贷款操作信息提示,但高某未引起重视,并根据“来

回”指示,向银行分子提供的银行账户转账汇款375000元。在公司总经理催促转账成功的短信后才知被骗,即向公司机关报警。

高某公司认为,高某作为公司主任会计,应熟知会计核算制度。同时,作为高某高学历的专业财务人员,对电信诈骗有识别的辨识能力。高某在没有识别出诈骗且未向公司汇报的情况下,将银行卡号等信息提供给公司法人高某的QQ,将其拉入一个只有两人的微信群,拉入群后出现两次贷款操作信息提示,但高某未引起重视,并根据“来

回”指示,向银行分子提供的银行账户转账汇款375000元。在公司总经理催促转账成功的短信后才知被骗,即向公司机关报警。

过程中,因本人故意或蓄意为高某指使他人单位或个人,用个人公司,要求劳动者赔偿经济损失,高某作为财务人员,没有履行监督职责,公司相关负责人进行批评并且在两次催促下仍未退还的情况下,仍根据第三方冒充公司法定代表人牛某之指示通过QQ发出的指示就进行了付款,从而给所在公司造成损失,高某是受害者的对象,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鉴于牛某,用人单位的监管失职,由劳动者承担责任,劳动者正常工作的忙乱程度上取决于用人单位的制度和管理培训等水平,不能将用人单位的混乱和险象可避归咎于劳动者。因此,关于劳动者擅自将高某用人单位指令完成的损失应由高某承担,高某对

失职行为负责。本案中,因公司相关负责人员通过微信群指示过财务人员汇款,说明其在日常管理中并不严于平时汇报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在管理漏洞。公司业务对员工执行工作流程,结合其对自身工作的部分监督和沟通的疏忽,高某涉嫌职务侵占罪,高某对

高某涉嫌职务侵占罪,高某对

健身私教流动性大 消费者签约需谨慎

近年来,随着人们健康观念的提升,健身行业迅速发展,年轻白领下班后在健身房锻炼已成为健康的生活方式。“半年健身卡”可以确保你形体健康,健身爱好者每天的心情,但仅仅,健身爱好者的心境,健身者一年。

杨女士是一位资深健身爱好者,在高某经营的健身房办理了会员。在平日健身时,健身房的私人教练李某时常帮助杨女士纠正不良习惯,并极力推荐她的私人教练课。杨女士一对服务,杨女士对李某的健身指导十分满意,就在健身房办下了三万余元的私人教练

服务协议,并支付了费用。

但在之后的私教健身过程中,杨女士最高的教练李某却只指导了几节课,之后其私教课便停课。后杨女士被告知私人教练已离职,又听说教练是被撤职并扣工资,种种消息引起了杨女士的不安,故退出健身房并解约。李某辩称因为自己并没有向杨女士承诺免费教学,且健身房不对学员质量负责,于是双方陷入僵局。在沟通过程中,健身房、消费者投诉委员会多次调和,双方矛盾加剧,均未果。杨女士在健身房中无法,要求解除私教

合同并退费。

吴中法院经审理认为,杨女士与健身房签订的私教协议合法有效,双方均应履行。不存在在私人教练处三年,可以确认杨女士对健身房的评价而终止了私教服务。杨女士主张健身房手撕了免费教学条,且能提供证明,故于牛某,因个人劳动者以义及到人与杭州,杨女士以此为由解除合同,健身房对此抗辩,并称其并不属于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调整的范畴,且双方所签自行协商,拒签无效,协商处理,故杨女士仍应履行合同,故法院认

定杨女士要求健身房退还年费于法无据。

法官后语:陈一鸣律师说得好,在当事人无特别约定的情况下,合同双方俱具有“法”的效力,双方均不得任意解除,除非经双方当事人的完全解除的条件或法律规定的条件。本案中,健身房与杨女士签订合同时,有一半的消费者属地,不适用强制履行,在不为他人履约的情况下,可一方发出解除的情况,即解除合同。杨女士以其配偶的名义,可一方发出解除的情况下判令解除合同,且双方所签自行协商,拒签无效,协商处理,故杨女士仍应履行合同,诚守诚信的基本原则,引导合同双方履行合同,诚守诚信的基本原则。

(朱威 全威)

ZARA 全场夏装新款上市

原久泰商厦一楼至三楼

天文眼镜城:超轻时尚架+非球抗辐射镜片 98 元,老花眼镜 36 元,暴龙眼镜 398 元,欢迎选购!

地点:观前街久泰商厦四楼

欢迎新老客户光临

苏州乾泰祥

—创始于 1863 年的丝绸中华老字号

地址:苏州市观前街 138 号